

美国和加拿大关于知识产权边境执法—过境信息分享的换文

美国致函加拿大

尊敬的部长：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于此日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加拿大政府（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的代表在就 TPP 协定第 18 章（知识产权）第 18.76.5(c)条下第 116 条脚注谈判期间所达成的以下协定予以确认：

鉴于双方有义务根据第 18.76.5(c)条下第 116 条脚注提供相关信息，以及加拿大和美国间存在巨大的贸易额，双方政府共同致力于消除假冒商标和盗版商品的国际非法交易。双方政府意识到此类商品的贸易对双方经济都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对版权持有人造成巨大伤害，且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加拿大和美国意识到严格的边境执法对破坏假冒商标和盗版商品的供应链、减少假冒商标和盗版商品在两国边境的非法流动至关重要。

双方政府均意识到信息分享有助于提升各自应对假冒商标和盗版商品非法贸易的能力。为此，加拿大和美国都承诺采取各自政府确定的合适的风险管理以应对此类非法贸易对其各自边境所带来的挑战；承诺当一国海关行政部门发现一旦入境可能侵犯版权或商标的商品，需酌情通告另一政府的海关行政部门。在符合

各自国内要求的前提下，各自政府相关的海关行政部门可以使用该信息以打击将来的非法运输，且对包括参与非法交易的相关组织在内的假冒商标和盗版商品的交易行为进行调查。

双方政府承诺进一步开展合作和对话，以抵御过境两国领土和跨越共同边境的假冒商标和盗版商品所带来的风险。两国政府应根据第 18.76.5(c)条第 116 条脚注规定，每半年向对方提供该期间内向对方政府的海关行政部门所提供的通告汇总，其中需突出疑似侵权商品的描述和数量。最后，若一方提出要求，双方政府代表应举行会晤以讨论本协定。

我愿进一步提议，您的确认复函英文和法文同等作准，并与本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若有争议，参照 TPP 协定第 28 章下的争端解决处理。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加拿大和美国。

您真诚的，

迈克尔 B • G • 弗罗曼大使

加拿大回函美国

尊敬的（姓名）：

我谨收悉您于此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于此日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加拿大政府（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的代表在就 TPP 协定第 18 章（知识产权）第 18.76.5(c)条下第 116 条脚注谈判期间所达成的以下协定予以确认：

鉴于双方有义务根据第 18.76.5(c)条下第 116 条脚注提供相关信息，以及加拿大和美国间存在巨大的贸易额，双方政府共同致力于消除假冒商标和盗版商品的国际非法交易。双方政府意识到此类商品的贸易对双方经济都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对版权持有人造成巨大伤害，且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加拿大和美国意识到严格的边境执法对破坏假冒商标和盗版商品的供应链、减少假冒商标和盗版商品在两国边境的非法流动至关重要。

双方政府均意识到信息分享有助于提升各自应对假冒商标和盗版商品非法贸易的能力。为此，加拿大和美国都承诺采取各自政府确定的合适的风险管理以应对此类非法贸易对其各自边境所带来的挑战；承诺当一国海关行政部门发现一旦入境可能侵犯版权或商标的商品，需酌情通告另一政府的海关行政部门。在符合各自国内要求的前提下，各自政府相关的海关行政部门可以使用该信息以打击将来的非法运输，且对包括参与非法交易的相关组

织在内的假冒商标和盗版商品的交易行为进行调查。

双方政府承诺进一步开展合作和对话，以抵御过境两国领土和跨越共同边境的假冒商标和盗版商品所带来的风险。两国政府应根据第 18.76.5(c)条第 116 条脚注规定，每半年向对方提供该期间内向对方政府的海关行政部门所提供的通告汇总，其中需突出疑似侵权商品的描述和数量。最后，若一方提出要求，双方政府代表应举行会晤以讨论本协定。

我愿进一步提议，您的确认复函英文和法文同等作准，并与本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若有争议，参照 TPP 协定第 28 章下的争端解决处理。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加拿大和美国。”

我荣幸地确认，本复函英文和法文同等作准，与您的来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若有争议，参照 TPP 协定第 28 章下的争端解决处理。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加拿大和美国。

您真诚的，